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吉防办发〔2019〕92号

省人防办关于印发吉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人防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长春新区人防办，梅河口、公主岭市人防办：

现将《吉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监督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时有哪些问题和建议，可及时向省人防办工程建设管理处反馈。

各市（州）人防办负责将此通知转发至所辖县（市）人防主管部门。

省人防办

2019年9月30日

吉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监督管理细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建立和完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管理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易地建设费收缴行为，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易地建设费收缴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依据《人民防空法》、《吉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和易地建设费收缴（以下简称易地建设管理）实施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监管主体】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易地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州）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县（市）易地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监管方式】 对易地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采取巡查、检查和抽查的方式进行。

本细则所称巡查，是指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计划安排，对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建设管理实施的例行监督检查。

本细则所称检查，是指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

要，对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建设管理实施的专项监督检查。

本细则所称抽查，是指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建设管理实施的随机监督检查。

第五条【监管程序**】** 对易地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检查准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收集整理相关基础资料；

（二）现场检查。查阅文件档案资料。

（三）调查取证。发现问题，采取拍照、录像、复制相关文件档案资料、要求相关单位和个人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等方式留存证据。

（四）下发通报。汇总分析检查情况，制定并下发检查情况通报，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

（五）监督落实。定期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根据需要组织复查。

第六条【监管内容**】** 对易地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易地建设审批的监督检查

1、审批的依据是否充分；

2、审批的流程是否合规；

3、依据的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是否正确，核定的易地建设费缴费数额是否准确；

4、是否存在漏审漏批的问题；

5、是否存在随意减免的问题；

6、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问题。

（二）对易地建设费收缴的监督检查

1、是否足额收缴到位；

2、是否全额上缴本级财政；

3、是否出具财政部门监制的收费票据。

第七条【监管内容】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失管失职失察的问题，由组织监督检查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建议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及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或者其他违法犯罪线索的，移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逾期未整改或者限期届满未整改完毕的，由组织监督检查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直接进行处理，涉及追缴易地建设费的，全额上缴上级财政。

第八条【责任追究】 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属于工程开发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问题，责成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情况报组织监督检查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逾期未整改或者未整改到位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报组织监督检查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同级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企业诚信记录。

第九条【解释权】 本细则由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施行日期】 本细则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一、申请易地建设的条件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采用桩基础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三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面积一半以下、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经济不合理的；

（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五）根据城市人防工程规划，建设位置、建设面积需要调整的；

（六）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七）所在地块内现有人防工程（含在建人防工程）已达到国家和省有关人防工程建设规划要求的；

（八）地下室位于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库房的距离小于50米，距有害液体、重毒气体的储罐小于100米，难以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的；

（九）长春市本级、长春新区不属于高层（10层及以上

为高层）的民用建筑，审批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为人员掩蔽工程和物资库工程、配建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并且建设单位不主动要求建设的，可直接收缴易地建设费；审批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战时功能为医疗救护工程或者防空专业队工程、配建面积小于800平方米、并且建设单位不主动要求建设的，可直接收缴易地建设费；

除长春市本级、长春新区外其他市（州）、县（市），不属于高层（10层及以上为高层）的民用建筑，审批应当配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800平方米、并且建设单位不主动要求建设的，可直接收缴易地建设费；

除物资库工程以外的其他配套工程，根据需要审批和配建，不执行上述规定；

各地认为本款确定的面积标准不适合本地情况的，可以提出适合的面积标准，报省人防办备案后实施。

（十）国家规定可以不建或者少建的其他情形。

申请易地建设（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项目需提交设计或者勘察单位出具的证明建设项目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论证报告，由人防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才能易地建设（收缴易地建设费）。对于条件和情况简单的易地建设申请，以及符合第九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防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审核确认。

二、按照现行人防工程造价指标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情形

对于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建设单位明确不修建或不能修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建设单位可以直接按照现行相应人防工程造价指标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减免易地建设费的条件

没有进入收缴易地建设费程序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减免政策的，也不得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核确认应当收缴易地建设费的项目，按照以下规定减免易地建设费：

（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免缴易地建设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免建人防工程、免缴易地建设费；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征收。

（二）城市危房改造回迁安置住房和临时民用建筑免建人防工程、免收易地建设费；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因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免收易地建设费；

（三）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予以免收；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征收；

（四）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包括以教学活动为主的单体混合型建筑）减半征收；中小学、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形式），免收易地建设费；

（五）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康复）服务设施，减半征收；

（六）国家相关文件明确的其他优惠项目。

四、减免政策文件效力认定

审批人员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享受国家规定减免政策项目认定文件的有效性。

除国家规定减免项目外，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含会议纪要形式）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防空地下室、减免易地建设费。

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国家人防办、省政府发布的文件外，未经国家人防办或省人防办确认的关于减免防空地下室或易地建设费的文件（含部委和厅局等文件），不得执行。

五、失管失察行为的界定

（一）漏审漏批。包括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手续，人防主管部门未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的；人防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不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项目作出批准易地建设决定的。

（二）随意减免。是指人防主管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不符合易地建设费减免条件的项目作出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决定的。

（三）应缴未缴。是指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代替履行防空地下室建设义务的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在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未按规定

足额缴纳易地建设费，人防主管部门未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的。

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19 年 9 月 30 日印发